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4	债券代码: 143999.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6	债券代码: 136948.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1	债券代码: 163943.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6	债券代码: 175372.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2	债券代码: 188124.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7	债券代码: 188369.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3	债券代码: 188520.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4	债券代码: 188519.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5	债券代码: 188857.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7	债券代码: 188966.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8	债券代码: 188967.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3	债券代码: 185703.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4	债券代码: 185849.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5	债券代码: 137594.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7	债券代码: 137905.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1	债券代码: 115439.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2	债券代码: 115440.SH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87
第六节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8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99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0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0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03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104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105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54号文）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7建材Y1，债券代码为143923.SH；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7建材Y2，债券代码为143924.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30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5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建材Y1，债券代码为143980.SH；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建材Y2，债券代码为143981.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9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3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

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建材Y3，债券代码为143998.SH；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建材Y4，债券代码为143999.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8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5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建材Y5，债券代码为136947.SH；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建材Y6，债券代码为136948.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8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年1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为20建材Y1，债券代码为163943.SH）。发行规模为10亿元，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建材Y2，债券代码为175256.SH）。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及品种三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建材Y5，债券代码为175371.SH；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建材Y6，债券代码为175372.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建材Y1，债券代码为188123.SH；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建材Y2，债券代码为188124.SH；品种三未实际发行），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建材Y4，债券代码为188237.SH）。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全

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建材Y7，债券代码为188369.SH）。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一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年9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1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2建材Y3，债券代码为185703.SH）。发行规模为10亿元，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2建材Y4，债券代码为185849.SH）。发行规模为10亿元，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建材Y5，债券代码为137594.SH）。发行规模为20亿元，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2建材Y7，债券代码为137905.SH）。发行规模为15亿元，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中17建材Y1、17建材Y2、18建材Y1、18建材Y2、18建材Y3、18建材Y5、19建材Y1、20建材Y2、20建材Y5、21建材Y1及21建材Y4已兑付，其余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03号文）注册通过，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建材03，债券代码为188520.SH；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建材04，债券代码为188519.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一期限为3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期限为5年。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建材05，债券代码为188857.SH），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年。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建材07，债券代码为188966.SH；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建材08，债券代码为188967.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3亿元，品种一期限为3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7亿元，品种二期限为5年。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3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

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0.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

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8.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

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等比例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户：03003395118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发行主体：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8 亿元。其中品种一为 10 亿元，品种二为 8 亿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0.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

本。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

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

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8.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等比例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9.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户：03003395118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1.发行主体：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

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

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

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永续债券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本期债券认定为权益工具核算。

16.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 日。

18.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7.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

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等比例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疫情防控相关营运资金需求，其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14739005008

33.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次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发行主体：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为 20 亿元，品种二为 10 亿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

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0.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

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

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永续债券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本期债券认定为权益工具核算。

17.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8.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户：03003395118

34.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次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五）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三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三未实际发行。

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其中品种一为 10 亿元，品种二为 10 亿元；品种三未实际发行。

5.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

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三未实际发行。

10.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三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品种三未实际发行。

1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

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

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永续债券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本期债券认定为权益工具核算。

17.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三未实际发行。

21.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8.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14739005008

34.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次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

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发行主体：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未实际发行；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其中品种一未实际发行，品种二为 10 亿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

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未实际发行。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0.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未实际发行；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永续债券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本期债券认定为权益工具核算。

17.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未实际发行，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8.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14739005008

34.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次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七）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其中品种一为 10 亿元，品种二为 10 亿元。

4.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

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13.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14.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8 月 4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6.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20.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29.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八）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发行主体：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品种一为 10 亿元，品种二未实际发行。

4.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未实际发行。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

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13.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14.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6.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

二未实际发行。

17.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品种二未实际发行。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品种二未实际发行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品种二未实际发行

20.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29.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九）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发行主体：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3.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其中品种一为 13 亿元，品种二为 7 亿元。

4.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13.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14.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6.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8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20.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29.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1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4.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

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0.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3.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

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

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根据《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21.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28、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14739005008

34.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十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发行主体：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1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4.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1.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

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根据《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21.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28.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户：03003395118

34.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

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十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1.发行主体：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1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4.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6.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品种二未实际发行。

7.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

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未实际发行。

1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未实际发行。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

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5.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

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7.会计处理：根据《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8.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4 日。

20.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1.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22.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

的认购。

29.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3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2.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010900008210606

35.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

前扣除

（十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1.发行主体：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1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4.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

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1、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

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

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根据《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21、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28、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

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14739005008

34、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 9 项重大事项，已披露相关重大事项公告。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8 建材 Y4、18 建材 Y6、20 建材 Y1、20 建材 Y6、21 建材 Y2、21 建材 Y7、21 建材 03、21 建材 04、21 建材 05、21 建材 07、21 建材 08、22 建材 Y3、22 建材 Y4、22 建材 Y5、22 建材 Y7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18 建材 Y2、18 建材 Y4、18 建材 Y6、20 建材 Y1、20 建材 Y6、21 建材 Y2、21 建材 Y7、21 建材 03、21 建材 04、21 建材 05、21 建材 07、21 建材 08、22 建材 Y3、22 建材 Y4、22 建材 Y5、22 建材 Y7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2022 年 6 月 22 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针对发行人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及须予披露交易最新进展的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出售天山水泥的股权及须予披露交易的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年报披露及筹划建议重组的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建议水泥资产重组及建议吸收合并的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建议资产重组的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建议水泥资产重组及建议吸收合并的最新进展的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建议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的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 2022 年中期业绩预告及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公司 2022 年中期业绩公告及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收购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最新进展的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最新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董事及总裁变动的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

裁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最新进展及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最新进展及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有关建议水泥资产重组和建议吸收合并事项以及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最新进展的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建议水泥资产重组和建议吸收合并事项以及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最新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18 建材 Y4、18 建材 Y6、20 建材 Y1、20 建材 Y6、21 建材 Y2、21 建材 Y7、21 建材 03、21 建材 04、21 建材 05、21 建材 07、21 建材 08、22 建材 Y3、22 建材 Y4、22 建材 Y5、22 建材 Y7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8 建材 Y2、18 建材 Y4、18 建材 Y6、20 建材 Y1、20 建材 Y6、21 建材 Y2、21 建材 Y7、21 建材 03、21 建材 04、21 建材 05、21 建材 07、21 建材 08、22 建材 Y3、22 建材 Y4、22 建材

Y5、22 建材 Y7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五、督促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已督促 18 建材 Y4、18 建材 Y6、20 建材 Y1、20 建材 Y6、21 建材 Y2、21 建材 Y7、21 建材 03、21 建材 04、21 建材 05、21 建材 07、21 建材 08、22 建材 Y3、22 建材 Y4 按期足额付息或及时兑付，22 建材 Y5、22 建材 Y7 不涉及付息兑付事宜。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建材产品板块核心企业，主要经营基础建材、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三大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358.76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5.34%；实现利润总额 173.67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8.40%；实现净利润 148.39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2.16%；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07 亿元，同比下降 49.47%。发行人 2022 年收入及利润水平下降，主要系煤价上升以及水泥产品、商品混凝土平均售价下降所致。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基础建材 ¹	1,468.99	1,224.64	16.63	1,853.22	1,377.64	25.66

¹ 基础建材包含水泥、熟料、混凝土业务及骨料，其中包含中建材投资相关业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新材料 ²	455.72	338.12	25.81	441.67	310.27	29.75
工程技术服务 ³	300.33	244.92	18.45	317.00	267.94	15.48
其他 ⁴	82.26	76.70	6.76	125.78	101.76	19.10
合计	2,307.31	1,884.38	18.33	2,737.67	2,057.60	24.84

营业收入方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基础建材板块、新材料板块和工程技术服务板块。2022 年，发行人基础建材板块的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63.67%，新材料板块的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19.75%，工程技术服务的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13.02%，其他板块的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3.57%。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资产总额	4,824.31	4,613.00	4.58
负债总额	2,901.00	2,826.36	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15.90	1,188.27	2.33
股东权益	1,923.31	1,786.64	7.6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358.76	2,786.27	-15.34
营业利润	176.71	331.56	-46.70
利润总额	173.67	336.56	-4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07	170.34	-49.47
净利润	148.39	256.58	-42.17

² 新材料包括轻质建材与复合材料业务；

³ 工程技术服务包括装备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与服务板块；

⁴ 其他包含建材贸易与物流等其他板块。

发行人 2022 年收入及利润水平下降，主要系煤价上升以及水泥产品、商品混凝土平均售价下降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1	500.89	-4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2	-312.42	1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	-210.90	91.27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47.39%，主要系收入下降及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所致。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41 亿元，较 2021 年净流出规模减少 91.27%，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4,824.31	4,613.00	4.58
负债总额	2,901.00	2,826.36	2.64
所有者权益	1,923.31	1,786.64	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15.90	1,188.27	2.33
营业收入	2,358.76	2,786.27	-15.34
营业成本	2,243.94	2,463.26	-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07	170.34	-49.47
EBITDA	398.57	564.63	-29.41
流动比率	0.84	0.86	-2.33
速动比率	0.70	0.74	-5.41
资产负债率	60.13	61.27	-1.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2	0.30	-26.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65	6.74	-16.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8	6.11	-20.13
存货周转率（次）	8.49	10.05	-15.5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率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54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等）。

（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54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6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10% 金额用于补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疫情防控相关营运资金需求，其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四）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6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五）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6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

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6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七）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03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八）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03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九）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03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十）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6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十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

司债券（第三期）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6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22年6月9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十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6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22年8月4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十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17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四期）、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上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其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1亿元（实际发行规模10%）用于补充下属子公司疫情防控相关的营运资金需求，9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符合相关约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公司内部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18建材Y4、18建材Y6、20建材Y1、20建材Y6、21建材Y1、21建材Y2、21建材Y7、21建材03、21建材04、21建材05、21建材07、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按照 18 建材 Y4、18 建材 Y6、20 建材 Y1、20 建材 Y6、21 建材 Y2、21 建材 Y7、21 建材 03、21 建材 04、21 建材 05、21 建材 07、21 建材 08、22 建材 Y3、22 建材 Y4、22 建材 Y5、22 建材 Y7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2022 年 8 月 13 日，“18 建材 Y4”的当期利息已全额支付。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

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2022 年 10 月 22 日，“18 建材 Y6”的当期利息已全额支付。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2022 年 3 月 2 日，“20 建材 Y1”的当期利息已全额支付。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四、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

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2022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已全额兑付“20 建材 Y5”、“20 建材 Y6”当期利息及“20 建材 Y5”本金。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五、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已全额兑付“21 建材 Y1”、“21 建材 Y2”当期利息。2023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已全额兑付“21 建材 Y1”的本金。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

计利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2022年7月12日，发行人已全额支付“21建材Y7”的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七、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5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4年8月5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2026年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22年8月5日，发行人已全额支付“21建材03”、“21建材04”的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八、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

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22年10月14日，发行人已全额支付“21建材05”的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九、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4年11月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2026年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已全额支付“21建材07”、“21建材08”的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十、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14]13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报告期内，“22建材Y3”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十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报告期内，“22建材Y4”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十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14]13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报告期内，“22建材Y5”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十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报告期内，“22建材Y7”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足额按期兑付 18 建材 Y4、18 建材 Y6、20 建材 Y1、20 建材 Y6、21 建材 Y2、21 建材 Y7、21 建材 03、21 建材 04、21 建材 05、21 建材 07、21 建材 08、22 建材 Y3、22 建材 Y4 的债券利息；发行人已足额按期兑付 17 建材 Y2、18 建材 Y2、20 建材 Y2、20 建材 Y5、21 建材 Y1 及 21 建材 Y4 债券的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建材 Y5 及 22 建材 Y7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变动幅度 (%)
资产负债率	60.13	61.27	-1.86
流动比率	0.84	0.86	-2.33
速动比率	0.70	0.74	-5.4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65	6.74	-16.17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 和 0.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 和 0.70。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平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7% 和 60.13%，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逐渐优化。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74 和 5.65。利息保障倍数的平稳体现了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

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8 建材 Y4、18 建材 Y6、20 建材 Y1、20 建材 Y6、21 建材 Y2、21 建材 Y7、21 建材 03、21 建材 04、21 建材 05、21 建材 07、21 建材 08、22 建材 Y3、22 建材 Y4、22 建材 Y5、22 建材 Y7 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 18 建材 Y4、18 建材 Y6、20 建材 Y1、20 建材 Y6、21 建材 Y2、21 建材 Y7、21 建材 03、21 建材 04、21 建材 05、21 建材 07、21 建材 08、22 建材 Y3、22 建材 Y4、22 建材 Y5、22 建材 Y7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18 建材 Y4、18 建材 Y6、20 建材 Y1、20 建材 Y6、21 建材 Y2、21 建材 Y7、21 建材 03、21 建材 04、21 建材 05、21 建材 07、21 建材 08、22 建材 Y3、22 建材 Y4、22 建材 Y5、22 建材 Y7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8 建材 Y4、18 建材 Y6、20 建材 Y1、20 建材 Y6、21 建材 Y2、21 建材 Y7、21 建材 03、21 建材 04、21 建材 05、21 建材 07、21 建材 08、22 建材 Y3、22 建材 Y4、22 建材 Y5、22 建材 Y7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报告期内，联合资信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建材 Y4、18 建材 Y6、20 建材 Y1、20 建材 Y6、21 建材 Y2、21 建材 Y7、21 建材 03、21 建材 04、21 建材 05、21 建材 07、21 建材 08、22 建材 Y3、22 建材 Y4、22 建材 Y5、22 建材 Y7 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8 建材 Y4、18 建材 Y6、20 建材 Y1、20 建材 Y6、21 建材 Y2、21 建材 Y7、21 建材 03、21 建材 04、21 建材 05、21 建材 07、21 建材 08、22 建材 Y3、22 建材 Y4、22 建材 Y5、22 建材 Y7 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资信将在 18 建材 Y4、18 建材 Y6、20 建材 Y1、20 建材 Y6、21 建材 Y2、21 建材 Y7、21 建材 03、21 建材 04、21 建材 05、21 建材 07、21 建材 08、22 建材 Y3、22 建材 Y4、22 建材 Y5、22 建材 Y7 的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相关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作为 18 建材 Y4、18 建材 Y6、20 建材 Y1、20 建材 Y6、21 建材 Y2、21 建材 Y7、21 建材 03、21 建材 04、21 建材 05、21 建材 07、21 建材 08、22 建材 Y3、22 建材 Y4、22 建材 Y5、22 建材 Y7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

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发生如下变动：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于凯军先生担任，于凯军先生为公司原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内部人事调动，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后续将由裴鸿雁女士担任。

根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义务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后续将由裴鸿雁女士担任。

发行人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裴鸿雁

职务：董事会秘书、首席会计师兼注册会计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电话：010-68138371

传真：010-68138388

电子信箱：lam@cnbm.com.cn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十四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使用 18 建材 Y4、18 建材 Y6、20 建材 Y1、20 建材 Y6、21 建材 Y2、21 建材 Y7、22 建材 Y3、22 建材 Y4、22 建材 Y5、22 建材 Y7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将 18 建材 Y4、18 建材 Y6、20 建材 Y1、20 建材 Y6、21 建材 Y2、21 建材 Y7、22 建材 Y3、22 建材 Y4、22 建材 Y5、22 建材 Y7 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文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或者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